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趙鐵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盧紹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高明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10%上限(「建議更新」)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惟因根據本文更新之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促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紹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